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评 价 报 告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结合本次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 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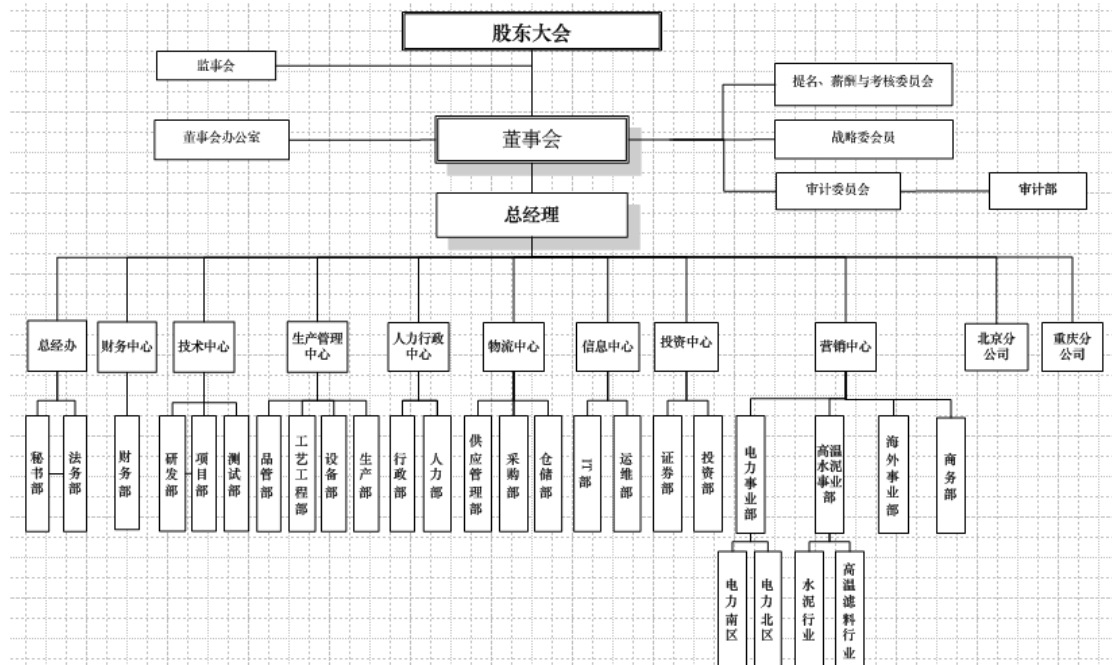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现有各内控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

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主要范围及自我评估

(一) 组织架构

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2013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力。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内部按照功能分别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外,其他两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二）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根据“知人善用、尊重培养、造就高素质团队”的人才培育战略，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规定》、《生产（针刺、后处理）人员考核规定》、《生产（制袋）人员考核规定》等制度。

公司始终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通过各种内部培训、外部拓展训练等方式，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公司上市后，无论硬件环境、人文环境还是市场环境均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新的环境对公司的诚信和价值观提出新的要求，“德、才、容”仍然是对人才最基本的要求。

（三）企业文化

公司一直以来都以“让地球更纯净”为使命；以“尽心尽力，服务环境，打造国际领先的综合性环保集团公司”为愿景；以“坚持诚信、永担责任、专业进取、持续创新、注重合作、尽心服务”为核心价值观。

2013年公司更加注重企业文化建设，2013年8月公司第一本企业内刊正式问世，作为公司上下分享公司新闻、资讯、重大业绩、员工工作及生活的渠道之一，更是企业文化宣导的重要平台。

（四）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审计部，审计部根据《内部审计章程》及《内部审计工作手册》开展审计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独立的审计职权，不受其它部门和个人的干涉。2013年审计部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

（五）货币资金控制活动

公司为了提升资金营运效率，协调各部门在生产经营过程当中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综合平衡。2013年公司继续执行全面

预算管理制度，实现了资金统一收支和调配，通过加强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管理，加快现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合理降低了资金占用成本，控制资金风险；集中调度资金，合理安排融资规模和结构，确保满足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充分利用商业信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是公司整体绩效和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

货币资金的收付严格遵循《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到审批控制、复核控制、收付控制、记账控制、对账控制、银行账户管理控制及印章保管控制，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防止错弊发生。

（六）采购业务

2013 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全面梳理采购业务流程，完善了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对采购计划、请购、供应商选择、询价、合同订立、验收、请款等流程进行了规范与控制，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提高了公司采购业务的计划性和可控性。

（七）资产管理

2013 年公司的资产管理目标已由原本主要关注如何防范资金挪用、非法占用和实物资产被盗拓展到重点关注资产效能、充分发挥资产资源的物质基础作用。为促进实现资产管理目标，公司全面梳理资产管理流程，查找资产管理薄弱环节，更新《库存管理办法》及《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科学管理，强化管控，确保各项资产安全并发挥其效能。

（八）销售业务

2013 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全面梳理销售业务流程，对销售计划管理、客户开发和信用管理、销售定价、合同订立、发货、回款、客户服务等环节进行了规范与控制，着力健全各项销售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以风险为导向、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销售管控措施，实现与生产、资产、资金等方面管理的衔接，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销售目标的实现。

（九）对外担保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的审查、审批程序、管理、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如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等。公司 2013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财务报告

2013 年公司梳理了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分析利用等主要流程，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制度中规范了公司财务报告控制流程，明细各岗位职责；健全了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各环节的授权审批流程；从会计记录的源头做起，建立了日常信息定期核对制度；上线并使用 SAP 系统，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减少了编制差错和人为调整因素。实现了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合法合规、有效利用。

（十一）全面预算

2013 年公司实行全方位、全过程、全员参与编制与实施的预算管理模式，规范了全面预算相关流程，包括预算编制、预算审批、预算下达、预算指标分解及责任落实、预算执行控制、预算分析、预算调整、预算考核等环节，通过将公司的资金流与实物流、业务流、信息流、人力流相整合，将公司内部权、责、利关系全面规范，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行效率，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十二）对外投资管理控制

为加强对外投资管理，使对外投资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创造良好经济效益，根据各项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特别规定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上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2013 年，公司进一步强调战略委员会应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切实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十三）关联交易管理控制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程序、需进

行披露的关联交易项目等进行了规定。2013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 2013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余的超募资金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十五）信息披露

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及披露标准、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的职责划分、档案管理、信息保密等内容。制度规定，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制度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013 年度，公司更加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提高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

五、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重大变化。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内部控制制度仍需不断加以调

整。2014 年公司审计部将以“开源节流、风险管理”为主线，继续关注并优化各项流程，提升流程的效率和效果。同时将制定《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办法》，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进行规范。

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加强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判断决策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